



我省立足贯彻落实新修订行政处罚法

推动规范执法 促进依法行政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刘宗晖）日前，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司法厅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切实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规范行政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根据《通知》要求，我省将加大学习、培训和宣传力度，2022年6月前要完成对现有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并持续做好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将行政处罚法宣传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八五”普法规划，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宣传。

要加强地方政府立法释法工

作，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政府规章设定罚款数额调整的建议，依法合理设定罚款数额，并强化定期评估和合法性审核。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预警通报机制，完善管辖、调查、执行等方面制度机制。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按規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持续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同时，严格落实行政处罚公示制度、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制度。加强对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信息的管理，严格限制使用范围。行政机关要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

程度等因素以及法定的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不得“一刀切”处罚。省行政执法机关要在2022年6月30日前根据实际组织制定发布本系统的包容免罚清单，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协调配合。

《通知》要求，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要与业务主管部门、其他行政机关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作配合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不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

罚，坚决防止违反法定程序罚款、以专项整治名义集中罚款等乱罚款行为。规范委托行政处罚，委托行政机关要向本级人民政府（径送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备案委托书，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同时鼓励有关部门与北京市、天津市以及其他相邻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执法一体化合作。

加强对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加快建设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创新监督方式，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同时，完善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执法行为动态监测、行政处罚案卷评查、重大问题调查督办、责任追究等制度机制。

省司法厅组织专项立法调研
解决“急难愁盼”
护航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安晓鹏）2月23日上午，省司法厅副厅长赵树堂带领调研组就《河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工作到石家庄市进行立法调研，了解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急难愁盼问题，立足法治职能，护航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省工信厅有关同志参加调研。

当天的活动中，调研组召开了石家庄市直有关部门和中小企业参加的座谈会，认真听取意见，深入了解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急难愁盼问题。

调研组指出，中小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经济增长，增加社会就业，推动技术创新和保障国内社会稳定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推动经济社会发

展具有重要意义。当前，中小企业发展面临诸多困难，要聚焦帮助中小企业减负纾困，着力提高立法质效，为推动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调研组强调，立法工作要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认真落实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各项要求，认真吸纳意见建议，切实把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找准，细化具体措施，着力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更好地发挥立法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

要按照立法程序，加快立法进度，认真做好立法调研、审查修改、沟通协调各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立法任务。

邯郸市司法局：
“六大提升行动”
抓紧抓实各项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安桢桢）2月28日，邯郸市司法局召开2022年司法行政工作部署推进会，对2021年工作进行回顾总结，分析研判形势，对2022年重点任务进行安排部署。该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新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根据工作部署，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开展好“六大提升行动”：以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根本，开展思想提升行动；以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开展法治提升行动；以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

为主线，开展平安提升行动；以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为目标，开展服务提升行动；以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为重点，开展基础提升行动；以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铁军为关键，开展队伍提升行动。要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要把党史学习教育整顿工作的成果转化为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抓实、抓牢、抓出成效。

会议还宣读了2021年度基层先进集体、先进单位表彰决定及2022年度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

尚义县司法局着眼“三个全覆盖”多形式普法

党员干部普法全覆盖
学校课堂普法全覆盖
乡村社区普法全覆盖

近年来，尚义县司法局坚持“三个全覆盖”，以更加贴近实际、更加贴近民需、更加贴近地气的形式，多维度、全方位开展法治宣传，为法治尚义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落实党员干部普法全覆盖。该局以“法律进机关”活动为牵引，持续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遵法、守法、依法办事作为宣传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法治讲座、法治大课堂，通过集中学习与自觉学习相结合，增强学习法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县司法局联系县法学会广泛开展“一对一”送法到机关，先后邀请来自河北北方学院法政学院、市委党校的专家进行法治授课，在全县各机关普遍开展了宪法、公务员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学习近百场次，举办领导干部专题法律讲座22期，领导干部2000人（次）参加学习培训，全面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推动学校课堂普法全覆盖。该局以“法律进校园”活动为牵引，立足青少年特点，结合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充分运用法治专栏、法治图片、法治讲座等形式，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的法治宣传。该局大力开展网上普法宣传教育课堂，利用互联网授课的方式，将法治课搬至“云端”，为全县中小学生上了一堂堂“别开生面”的普法课。依托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组织开展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将传统的法治教育课搬到教育基地，开展现场“模拟法庭”“法律知识抢答”等各类活动，让法治教育内容更全面，更具针对性。积极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全县23名法治副校长深入校园开展以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法治教育网络建设、道路交通安全、夏季防溺水等内容的法治讲座80余次，编写了《青少年法治教育普及读本》，发送到全县各中小学校。截至目前，该局赠送各类法教育书籍1.5万本，受教育师生约3万人次。

强化乡村社区普法全覆盖。该局以“法律进乡村”活动为牵引，以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为重点，紧紧围绕脱贫攻坚中心工作，扎实开展一系列化解农村热点难点问题的法治宣传服务活动，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由尚义县司法局牵头，以各司法所辖区为单位，分批次深入基层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会同文艺单位编写各类法治节目，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和扶贫政策。以党员活动室为阵地，悬挂法治宣传板，设置法治图书角，完成集休闲、娱乐、学习于一体的村级法治文化平台，实现了一人学法、全家守法，党员学法、全村懂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法治河北专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编辑：张世杰 15176164105
法治河北邮箱：hbfbhbfz@163.com

责编：张世杰

付张某彩礼10万元准备结婚，二人生育一女贾某某。2021年，双方因感情不和分手，但因孩子抚养和彩礼返还问题产生纠纷。

贾某与张某二人因纠纷闹上法庭，经卢龙县人民法院、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二审民事判决，女儿贾某某随母亲张某生活，贾某每月支付女儿抚养费1400元至年满18周岁；同时，贾某诉张某某返还彩礼的诉讼也得到胜诉判决。后双方均多次到卢龙县法院申请执行，但因为双方都没有可供执行财产使执行陷入僵局。见执行路不通，双方又找到陈官屯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希望通过调解，来化解纠纷。

今年1月12日，上午一上班，宁晓继就接到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交办的贾某与张某孩子抚养、彩礼返还等纠纷案。宁晓继马上联系专职调解员刘云阁、郭强对此案开展调查。调解员一番了解后得知，自2018年到2021年，贾某与张某未进行结婚登记即同居生活。同居期间，贾某给

试用期薪酬引争端 调解员释法解难题

□ 吴松

试用期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已经建立劳动关系，不被录用时用人单位不支付其试用期间的工资属于违法行。近日，正定县新城铺镇调解员颜贵锁与律师共同调解一起这样的纠纷。用人单位当场支付劳动者6天的工资，并向其赔礼道歉。

1月10日上午，颜贵锁在自己的调解室热情接待了当事人卢女士。卢女士说，她应聘到某公司上班，试用六天后，公司负责人让她回家等候通知，等了几天没有任何消

息。于是，她主动给公司负责人打电话询问结果，对方拒接。卢女士找到公司理论，公司负责人告诉她不用来上班了，员工已招满。她请求公司支付6天试用期的工资，公司负责人说试用期没有工资。为维护自己权益，卢女士这才找到镇调委会请求调解。

受理该纠纷后，颜贵锁认真地查阅了相关法律规定，做足了“功课”，随后拨通公司负责人的电话，向其了解核实卢女士陈述的相关情况。公司负责人承认这一事实，但对支付工资一事比较排斥，理由是“试用期没

有工资，何况也没有被录用”并讲明自己历来都是这样操作的。面对这样的情况，颜贵锁仍然心平气和地与其交谈，进行耐心疏导，入情入理地劝说，同时对其提出了一些婉转的批评。这时，公司负责人的态度开始缓和下来，并答应来调解室面谈。

随后，在颜贵锁的调解室，公司负责人承认没有将录用信息及时告知卢女士，自己有过错，向卢女士当场道歉，取得了卢女士的谅解。而对试用期不给卢女士开工资的事依然认为没有过错，并对调解员解读的相关法律规定表现出半信半疑的

神态。于是，调解员颜贵锁打开电话免提，及时连线作为法律顾问的包村律师，介绍了纠纷的基本情况。律师通过电话向公司负责人讲解了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指出不支付卢女士试用期工资的做法是违法的，如果诉讼解决需要承担败诉风险。通过律师讲法，公司负责人认识到自己的过错：试用期解除与卢女士的劳动关系，依法应当向其说明理由而没有说明；应当按照本公司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标准支付卢女士试用期的工资而未予支付。

随后，这位公司负责人再次向卢女士赔礼道歉，并当场给卢女士结清了工资，同时，还表示要尽量弥补以前因自己不懂法对别人造成的伤害。

案件判决难执行 调解介入化纷争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王香菊

近日，秦皇岛市卢龙县后陈官屯司法所所长宁晓继带领一起纠纷的双方当事人来到卢龙县人民法院，对调解协议书进行了司法确认。至此，一场历时一年的纠纷，经历了“法院判决—强制执行—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最终在陈官屯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得到了圆满解决。

今年1月12日，上午一上班，宁晓继就接到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交办的贾某与张某孩子抚养、彩礼返还等纠纷案。宁晓继马上联系专职调解员刘云阁、郭强对此案开展调查。调解员一番了解后得知，自2018年到2021年，贾某与张某未进行结婚登记即同居生活。同居期间，贾某给

付张某彩礼10万元准备结婚，二人生育一女贾某某。2021年，双方因感情不和分手，但因孩子抚养和彩礼返还问题产生纠纷。

贾某与张某二人因纠纷闹上法庭，经卢龙县人民法院、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二审民事判决，女儿贾某某随母亲张某生活，贾某每月支付女儿抚养费1400元至年满18周岁；同时，贾某诉张某某返还彩礼的诉讼也得到胜诉判决。后双方均多次到卢龙县法院申请执行，但因为双方都没有可供执行财产使执行陷入僵局。见执行路不通，双方又找到陈官屯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希望通过调解，来化解纠纷。

这样的纠纷确实有些棘手，让宁晓继陷入了沉思，如何解开这个结呢？宁晓继决定对双方的生

活状况深入调查了解。通过调查，宁晓继了解到张某没有工作，带着孩子和父母一起生活；贾某无特殊技能，在天津打工，每月工资除去个人生活费所剩无几。面对现状，宁晓继和两位调解员多次和卢龙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执行庭法官坐在一起研究探讨。时间来到了2月，调解员最终确定调解方向，制定了一个合法合理的调解方案，随后展开调解。

调解伊始，当事人双方各持己见，互不让步，在彩礼返还、抚养费负担、孩子更名问题上发生激烈争吵。面对当事人的激动情绪，宁晓继和两位调解员不急不躁，按照既定方案对双方当事人展开调解工作；他们首先帮助当事人稳定情绪，引导当事人理性思考；待当事人情绪稳定后，

调解员为当事人透彻讲解法律规定，向张某讲解因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属于应当返还彩礼的三种情形之一。调解员向贾某阐明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其应负担抚养费。

随后，调解员采取“背对背”调解方式，由两位调解员分别耐心倾听当事人的心声，最后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互谅互让。最终，双方当事人都做出让步，贾某表示放弃10万元的彩礼，同意孩子更名；张某表示放弃向贾某索要抚养费。最终，在保障孩子健康成长的前提下，双方签订孩子更名办理、互相放弃彩礼返还、抚养费负担调解协议，经过司法确认后，纠纷圆满解决。